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陵有色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铜陵有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 2029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,889,623股，每股发行价为2.77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,551.43万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,378.59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,172.84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验字[2016]5234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，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266,067.43万元（包含本次股票发行已发生尚未支付费用894.59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265,172.84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遵循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、透明的原则，本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2017年1月12日，本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银 行 名 称	银行帐号	余额	备注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	175242106856	266,067.43	注*

注*：余额 266,067.43 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已发生尚未支付费用 894.59 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265,172.84 万元。

三、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铜陵有色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会专字[2017]1743号）。报告认为，铜陵有色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铜陵有色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铜陵有色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；

保荐机构对铜陵有色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梁化彬

李洲峰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